

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公司電話：(02)2555-1234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102
十、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03-149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150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狀況	151-154
(二) 重要財務資訊	155-156
(三)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157-161
(四) 會計師資訊	161-1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373,127 千元，內容包含股票、基金、債券、認購(售)權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等，前述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由於其

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31,209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44,649	31	\$1,073,554	2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73,127	31	1,564,030	35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	-	26,140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及六、4	293,358	7	238,442	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六、4	391	-	1,03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六、4	436	-	1,225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93,186	2	136,142	3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01,580	2	249,890	6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434	-	3,581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997	-	24,695	1
	流動資產合計		3,338,611	76	3,445,142	7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26,585	3	126,585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68,239	9	344,045	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83,061	4	187,320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117,817	3	119,055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033	-	5,88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212	-	3,14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12	185,000	4	195,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3	42,264	1	46,25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4	10,743	-	10,74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0	-	1,3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0,024	24	1,039,414	22
	資產總計		\$4,378,635	100	\$4,484,5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6	-	\$17,252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532,733	12	587,907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2,404	-	4,57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4	2,649	-	4,757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7	103,108	2	117,378	3
214150	預收款項		35	-	57	-
214160	代收款項		342	-	12,98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6,670	1	20,78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89	-	589	-
	流動負債合計		700,021	16	817,700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68	-	1,07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913	-	18,18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	-	5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1	-	19,800	-
	負債總計		709,702	16	837,500	18
30000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2,523,532	58	2,523,532	57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9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9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48,8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69,448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616	1	4,739	-
	權益總計		3,668,933	84	3,647,05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8,635	100	\$4,484,5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及七	\$31,209	26	45,453	40
403000	借券收入		13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20	633	-	686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63,116	52	(4,744)	(4)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31,347	26	38,266	32
421300	股利收入		28,267	23	15,985	1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44,480)	(37)	6,708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5,443)	(5)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9,315	8	21,195	19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	2,486	2	(3,984)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20	-	-	(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20	9	-	159	-
400000	收益合計		121,915	100	114,274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20	3,080	2	4,389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20	1,130	1	1,653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6	-	3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0	2,166	2	4,079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43	1	1,25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	53,211	44	57,912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0	9,567	8	11,103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20	58,720	48	74,711	6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28,733	106	155,132	136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6,818)	(6)	(40,858)	(36)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4,538	4	(6,769)	(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8,746	24	31,339	27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22	(16,288)	(15)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3	(5,021)	(4)	14,790	13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21,445	18	(1,498)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6	-	6,491	6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	-	(31)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2	-	6,460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7	18	\$4,962	4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0.08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3,748,562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7	-	(14,00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14	(28,01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6,468)	(106,468)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498)	(1,498)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0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2	4,9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3,647,056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1,445	21,445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7	21,8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26,616	\$3,668,9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16,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21	8,757
攤銷費用	3,584	3,444
利息費用	2,166	4,07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3,880)	(54,665)
股利收入	(35,507)	(22,2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38)	6,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0,903	(232,26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40	(9,087)
應收證券融資金減少(增加)	(54,916)	156,27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789	(8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4,978)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9,938	15,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2,956	162,3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310	(67,0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71	(12,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5,174)	137,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236)	(2,141)
融券保證金減少	(2,169)	(9,47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	(2,108)	(10,684)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9,938)	(15,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260)	(221,302)
預收款項減少	(22)	(22)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7)	12,98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18)	(12,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18)	(4,7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025	(185,558)
收取之利息	47,806	55,442
收取之股利	35,507	22,246
支付之利息	(2,176)	(4,090)
支付之所得稅	(4,232)	(4,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930	(116,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8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	(7,6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728
取得無形資產	(734)	(3,05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993	2,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	(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35)	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06,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6,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095	(22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554	1,295,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649	\$1,073,5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77年6月1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1年10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2年1月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86年8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87年6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3年12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91年9月19日於興櫃登錄，同年10月1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92年1月23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77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86年成立，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終止營業)。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2.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52年
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防火設備及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 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的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110	\$1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19,179	14,343
支票存款	13	14
外幣存款	8,990	82,456
定期存款	313,767	153,63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1,870	12,216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490,720	810,785
合 計	<u>\$1,344,649</u>	<u>\$1,073,554</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均為 75,000 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 101,580 千元及 249,89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2,194	\$52,586
營業證券－自營	1,191,333	1,352,828
營業證券－承銷	79,294	-
營業證券－避險	306	158,616
合 計	<u>\$1,373,127</u>	<u>\$1,564,030</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12.31	104.12.3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1,866	\$51,866
加(減)：評價調整	328	720
淨 額	<u>\$102,194</u>	<u>\$52,586</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5.12.31	104.12.31
上市股票	\$314,258	\$326,807
上櫃股票	142,775	78,237
政府公債	144,477	-
公司債及金融債	527,297	898,054
興櫃股票	48,679	30,193
國外股票	42,008	-
小 計	1,219,494	1,333,291
加(減)：評價調整	(28,161)	19,537
淨 額	<u>\$1,191,333</u>	<u>\$1,352,828</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5.12.31	104.12.31
上市股票	\$76,860	\$-
加(減)：評價調整	2,434	-
淨 額	<u>\$79,294</u>	<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營業證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股票	\$-	\$83,317
上市權證	310	76,085
小計	310	159,402
加(減)：評價調整	(4)	(786)
淨額	\$306	\$158,616

(5)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及選擇權交易。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2.(7)。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中央政府公債	\$-	\$26,140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26,147
約定利率區間	-	0.37%~0.41%
約定賣回期限	-	105.01.04

4. 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訊如下：

	105.12.31	
	股數(千股)	面值
融資擔保證券	14,234	\$142,340
融券借出證券	67	\$670
	104.12.31	
	股數(千股)	面值
融資擔保證券	13,231	\$132,310
融券借出證券	140	\$1,4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293,358 千元及 238,442 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404 千元及 4,573 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649 千元及 4,757 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 391 千元及 1,030 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436 千元及 1,225 千元。

5.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9,213	\$15,728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2,262	35,685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u>\$41,475</u>	<u>\$51,413</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6.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109	\$606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1,435	78,16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4,048	51,415
交割代價	19,854	-
應收利息	7,736	5,953
其 他	4	5
合 計	<u>\$93,186</u>	<u>\$136,142</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530	126,53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9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6	3,996
小 計	133,510	133,510
減：累計減損	(6,925)	(6,925)
淨 額	<u>\$126,585</u>	<u>\$126,58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5,431	99.695	\$153,768	99.695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18	100.000	13,080	100.0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590	100.000	177,197	90.000
合 計	<u>\$368,239</u>		<u>\$344,045</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調整。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87	\$230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117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3	(10,116)
合 計	<u>\$4,538</u>	<u>\$(6,76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以 19,680 千元取得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權，持股比例由 90% 增加為 100%。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9.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47,367	\$49,950	\$132,765	\$1,477	\$331,559
增添	-	-	344	-	34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80	-	1,380
105年12月31日	<u>\$147,367</u>	<u>\$49,950</u>	<u>\$134,489</u>	<u>\$1,477</u>	<u>\$333,283</u>
104年1月1日	\$199,531	\$79,892	\$148,828	\$1,477	\$429,728
增添	-	-	7,658	-	7,65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	-	(68,539)
處分	-	(13,567)	(23,721)	-	(37,288)
104年12月31日	<u>\$147,367</u>	<u>\$49,950</u>	<u>\$132,765</u>	<u>\$1,477</u>	<u>\$331,55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	\$31,416	\$107,562	\$1,477	\$140,455
折舊	-	583	5,400	-	5,983
105年12月31日	\$-	\$31,999	\$112,962	\$1,477	\$146,438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5年12月31日	\$-	\$-	\$3,784	\$-	\$3,78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	\$53,227	\$124,970	\$1,023	\$179,220
折舊	-	956	6,249	454	7,65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	-	(9,200)
處分	-	(13,567)	(23,657)	-	(37,224)
104年12月31日	\$-	\$31,416	\$107,562	\$1,477	\$140,455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4年12月31日	\$-	\$-	\$3,784	\$-	\$3,784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47,367	\$17,951	\$17,743	\$-	\$183,061
104年12月31日	\$147,367	\$18,534	\$21,419	\$-	\$187,320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04,726	\$39,128	\$143,854
105年12月31日	\$104,726	\$39,128	\$143,854
104年1月1日	\$52,562	\$22,753	\$75,315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2,164	16,375	68,539
104年12月31日	\$104,726	\$39,128	\$143,85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	\$24,799	\$24,799
折舊	-	1,238	1,238
105年12月31日	\$-	\$26,037	\$26,03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	\$14,501	\$14,501
折舊	-	1,098	1,098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200	9,200
104年12月31日	\$-	\$24,799	\$24,799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726	\$13,091	\$117,817
104年12月31日	\$104,726	\$14,329	\$119,05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44,888千元及233,68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 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5,883	\$6,277
加：購入	734	3,050
減：攤銷	(3,584)	(3,444)
期末餘額	\$3,033	\$5,88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3,584 千元及 3,444 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2.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185,000 千元及 195,000 千元。

13.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42,264 千元及 46,257 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租賃保證金	\$206	\$206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500	9,500
其 他	17	17
合 計	<u>\$10,743</u>	<u>\$10,743</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00	\$268,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84)	(251,648)
合 計	<u>\$16</u>	<u>\$17,252</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927,452	\$1,251,222
加：價值變動利益	(926,652)	(982,322)
市 價	800	268,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81,068	979,800
減：價值變動損失	(680,284)	(728,152)
市 價	784	251,64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16</u>	<u>\$17,25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12.31	104.12.31
中央政府公債	\$137,503	\$16,238
金融債券	110,030	210,760
公 司 債	285,200	360,909
合 計	<u>\$532,733</u>	<u>\$587,907</u>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u>\$537,790</u>	<u>\$588,164</u>
約定利率區間	0.23%~0.52%	0.35%~0.50%
約定買回期限	106.01.03 ~106.01.24	105.01.04 ~105.02.0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7.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2,234	\$3,022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4,972	56,81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5,617	38,266
交割代價	-	18,678
其 他	285	593
合 計	<u>\$103,108</u>	<u>\$117,378</u>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05千元及2,4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00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年及13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2	\$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2	520
合 計	<u>\$384</u>	<u>\$9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391	\$18,414	\$29,4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78)	(226)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8,913</u>	<u>\$18,188</u>	<u>\$29,3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29,477	\$88	\$29,389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費用(收入)	531	11	520
小 計	988	11	9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9	-	579
經驗調整	(7,064)	-	(7,0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	(6)
小 計	(6,485)	6	(6,491)
支付之福利	(5,566)	(4,966)	(600)
雇主提撥數	-	5,087	(5,087)
104年12月31日	18,414	226	18,188
當期服務成本	142	-	142
利息費用(收入)	285	43	242
小 計	427	43	3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4	-	324
經驗調整	(774)	-	(7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	(6)
小 計	(450)	6	(456)
雇主提撥數	-	9,203	(9,203)
105年12月31日	<u>\$18,391</u>	<u>\$9,478</u>	<u>\$8,91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40%	1.5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35	\$-	\$578
折現率減少0.25%	557	-	602	-
預期薪資增加1%	2,305	-	2,508	-
預期薪資減少1%	-	2,010	-	2,16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644,7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264,47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 252,353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2,523,532 千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	\$20
處分資產增益	441	441
合 計	\$461	\$4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4年2月12日金管證字第1030053861號規定，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額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45	\$-	\$-	\$-
特別盈餘公積	4,3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36	-	0.07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20.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18,759	\$27,388
櫃檯買賣中心	6,994	9,222
期貨交易所	4,893	7,549
融券手續費收入	166	694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396	592
其 他	1	8
合 計	\$31,209	\$45,453

(2) 承銷業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556	\$372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77	207
承銷輔導費收入	-	10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	7
合 計	\$633	\$686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63,294,950	\$52,699,10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63,212,984)	(52,694,304)
小 計	81,966	4,797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16,972	19,622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126,790)	(17,563)
小 計	(9,818)	2,059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779,185	5,174,490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788,217)	(5,186,090)
小 計	(9,032)	(11,600)
合 計	\$63,116	\$(4,74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融資融券	\$15,401	\$22,761
債券	15,937	15,505
其他	9	-
合計	<u>\$31,347</u>	<u>\$38,266</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47,697)	\$10,362
營業證券—承銷	2,434	-
營業證券—避險	783	(3,654)
合計	<u>\$(44,480)</u>	<u>\$6,708</u>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07,236)	\$196,8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665,219)	(892,74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883,250	720,59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480)	(3,541)
合計	<u>\$9,315</u>	<u>\$21,195</u>

(7)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損失)—期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951	\$(3,476)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避險已實現	(240)	-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u>2,711</u>	<u>(3,476)</u>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25)	(508)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u>(225)</u>	<u>(508)</u>
合計	<u>\$2,486</u>	<u>\$(3,984)</u>

(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5年度	104年度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u>\$-</u>	<u>\$(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錯帳淨損失	\$ (154)	\$ (29)
其 他	163	188
合 計	\$9	\$159

(1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1,332	\$1,96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586	801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1,162	1,628
合 計	\$3,080	\$4,389

(11)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65	\$1,049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73	377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92	227
合 計	\$1,130	\$1,653

(12)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融券利息	\$2	\$43
附買回債券利息	2,117	4,003
其他利息	47	33
合 計	\$2,166	\$4,079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26	\$47,830
保險費用	3,938	4,846
退休金費用	2,489	3,4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6	2,883
合 計	\$54,149	\$59,0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5,983	\$7,659
攤銷費用	3,584	3,444
合 計	\$9,567	\$11,10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80 人。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0.1%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 千元及 0 千元；民國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 千元及 0 千元，與前述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4) 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 年度
郵 電 費	\$4,234	\$4,698
稅 捐	25,199	37,634
電腦資訊費	4,801	4,808
勞 務 費	12,691	11,954
其 他	11,795	15,617
合 計	<u>\$58,720</u>	<u>\$74,711</u>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12,532	\$16,39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92)	(412)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6,560	46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66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051)	(2,375)
股利收入	7,240	6,261
租金收入	6,518	4,928
其 他	4,339	5,412
合 計	<u>\$28,746</u>	<u>\$31,33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2.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93	\$8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0
合 計	\$393	\$1,053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皆為 1,076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404	\$5,7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	7,266
合 計	\$1,464	\$12,989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518 千元及 4,928 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23.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32	\$1,9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90	(19,5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601)	2,8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21	\$(14,79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16,288)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499	\$(2,76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05)	6,61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641	9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49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90	(19,5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5,021	\$(14,79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	\$(1,500)	\$6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5)	1,571	1,036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240	530	770
其他	786	-	78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11		\$3,2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6		\$3,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		\$-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	\$(800)	\$2,1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93)	758	(535)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2,822	(2,582)	240
其他	982	(196)	78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431		\$2,6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24		\$3,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3		\$53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2,426	\$30,20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86%及 20.48%。

本公司無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21,445	\$(1,4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2,353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控制者。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345	\$10,816
退職後福利	71	182
合 計	\$6,416	\$10,99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其他關係人	\$5,812	\$3,629	\$8,982	\$5,668
子公司	85	47	101	61
合 計	<u>\$5,897</u>	<u>\$3,676</u>	<u>\$9,083</u>	<u>\$5,729</u>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其他關係人	<u>\$1</u>	<u>\$-</u>	<u>\$10</u>	<u>\$-</u>

(3) 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子公司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顧問費用分別為10,200千元(含稅)及9,15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期末應付金額皆為850千元。

(4)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983</u>	<u>\$983</u>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金額皆為102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皆餘86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5)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 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 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47,367	147,367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7,951	18,53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04,726	104,726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3,091	14,329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185,000	195,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①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②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③ 風險管理機制

- A.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視、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公司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④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 A. 董 事 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 C. 總 經 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 D. 風 險 管 理 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E. 各 業 務 單 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⑤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2) 市場風險管理

- ①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② 市場風險衡量

-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③ 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④ 壓力測試

-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 B.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 C. 情境分析(VaR)：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①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②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③ 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④ 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⑤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⑥ 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① 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② 財務部

A. 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B. 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③ 自營部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④ 風險管理部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作業風險管理

①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A. 內部控制程序。
-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② 例行管理作業

- A.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③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6)量化資訊分析

①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5.12.31	104.12.31
證券自營	\$5,144	\$5,463
新金融商品	3	1,363
興 櫃	960	2,849
債 券	654	162
海 外	354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5.12.31	104.12.31
大盤指數下降15%	\$(112,582)	\$(109,381)
殖利率上升100bp	(1,784)	(4,089)
匯率上漲3%	4,564	2,474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5.12.31	104.12.31
2001年恐怖攻擊	\$(29,999)	\$(34,223)
2008年金融海嘯	(24,073)	(23,028)
2011年日本大地震	336	(4,374)

② 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5.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2,533	\$148,012	\$3,007	\$28	\$-	\$1,069	\$1,344,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98,442	144,713	29,972	-	-	-	1,373,1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	-	-	-	293,358
轉融通保證金	391	-	-	-	-	-	391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436	-	-	-	-	-	43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	-	4,978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	-	-	-	-	41,475
應收帳款	93,186	-	-	-	-	-	93,1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580	-	-	-	-	-	101,5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001,379	\$292,725	\$32,979	\$28	\$-	\$1,069	\$3,328,180
佔整體比例	90.18%	8.80%	0.99%	-%	-%	0.03%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098	\$62,163	\$20,043	\$28	\$-	\$222	\$1,073,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15,002	149,028	-	-	-	-	1,564,0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	-	238,442
轉融通保證金	1,030	-	-	-	-	-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9,890	-	-	-	-	-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185,382	\$211,191	\$20,043	\$28	\$-	\$222	\$3,416,866
佔整體比例	93.22%	6.18%	0.59%	-%	-%	0.01%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5.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央及地方								
金融資產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44,649	\$-	\$-	\$-	\$-	\$-	\$1,344,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3,820	-	319,548	82,116	743,048	19,198	14,661	50,736	1,373,1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93,358	-	-	-	-	-	-	293,358
轉融通保證金	-	-	391	-	-	-	-	-	39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4,978	-	-	-	-	-	-	4,97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436	-	-	-	-	-	436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1,475	-	-	-	-	-	-	41,475
應收帳款	-	-	93,186	-	-	-	-	-	93,1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1,580	-	-	-	-	-	101,5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143,820	\$339,811	\$1,934,790	\$82,116	\$743,048	\$19,198	\$14,661	\$50,736	\$3,328,180
佔整體比例	4.32%	10.21%	58.13%	2.47%	22.33%	0.58%	0.44%	1.52%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央及地方								
金融資產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73,554	\$-	\$-	\$-	\$-	\$-	\$1,073,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42,208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1,564,0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38,442	-	-	-	-	-	-	238,442
轉融通保證金	-	-	1,030	-	-	-	-	-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1,413	-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	-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9,890	-	-	-	-	-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289,855	\$1,705,189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3,416,866
佔整體比例	-%	8.48%	49.90%	1.22%	28.16%	2.20%	-%	10.04%	100.00%

C.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5.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已逾期	已個別	已組合	總金額	備抵	帳面金額
	未減損	未減損	減損	減損		減損	
債券投資	\$516,244	\$-	\$-	\$-	\$516,244	\$-	\$516,2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	-	293,358	-	293,358
應收帳款	93,186	-	-	-	93,186	-	93,18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4,978	-	4,978

104.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已逾期	已個別	已組合	總金額	備抵	帳面金額
	未減損	未減損	減損	減損		減損	
債券投資	\$902,261	\$-	\$-	\$-	\$902,261	\$-	\$902,26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238,442	-	238,442
應收帳款	136,142	-	-	-	136,142	-	136,14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2,194	\$102,194	\$52,586	\$52,586
營業證券淨額	1,270,933	1,270,933	1,511,444	1,511,4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26,585	註	126,585
小 計	1,373,127	1,499,712	1,564,030	1,690,6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44,539	1,344,539	1,073,444	1,073,44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26,140
應收款項淨額	391,958	391,958	375,809	375,809
轉融通保證金	391	391	1,030	1,03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41,475	51,413	51,4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580	101,580	249,890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其他流動資產	7,246	7,246	11,053	11,053
放款及應收款：				
營業保證金	185,000	185,000	195,000	1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2,264	42,264	46,257	46,257
存出保證金	10,743	10,743	10,743	10,743
小 計	2,200,196	2,200,196	2,115,779	2,115,779
合 計	\$3,573,323	\$3,699,908	\$3,679,809	\$3,806,39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00	\$800	\$268,900	\$268,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84)	(784)	(251,648)	(251,648)
小 計	16	16	17,252	17,2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2,733	532,733	587,907	587,907
應付款項	122,427	122,427	142,923	142,923
融券保證金	2,404	2,404	4,573	4,5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475	41,475	51,413	51,413
存入保證金	768	768	1,077	1,077
小 計	699,807	699,807	787,893	787,893
合 計	\$699,823	\$699,823	\$805,145	\$805,145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5.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4,649	\$1,344,649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3,127	1,373,127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293,358	-	-
轉融通保證金	391	391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36	436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4,978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41,475	-	-	-
應收帳款	93,186	93,186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580	18,200	83,38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328,180</u>	<u>\$2,876,442</u>	<u>\$451,738</u>	<u>\$-</u>	<u>\$-</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6	\$16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2,733	532,733	-	-	-
融券保證金	2,404	-	2,404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649	-	2,649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475	41,475	-	-	-
應付帳款	103,108	103,108	-	-	-
其他應付款	16,670	16,670	-	-	-
代收款	342	342	-	-	-
存入保證金	768	-	-	-	768
	<u>\$700,165</u>	<u>\$694,344</u>	<u>\$5,053</u>	<u>\$-</u>	<u>\$76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554	\$919,924	\$153,6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4,030	1,564,030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26,140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238,442	-	-
轉融通保證金	1,030	1,030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1,22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51,413	-	-	-
應收帳款	136,142	136,14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9,890	-	249,89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416,866</u>	<u>\$2,699,904</u>	<u>\$716,962</u>	<u>\$-</u>	<u>\$-</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7,252	\$17,252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7,907	587,907	-	-	-
融券保證金	4,573	-	4,57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757	-	4,757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51,413	-	-	-
應付帳款	117,378	117,378	-	-	-
其他應付款	20,788	20,788	-	-	-
代收款	12,986	12,986	-	-	-
存入保證金	1,077	-	-	-	1,077
	<u>\$818,131</u>	<u>\$807,724</u>	<u>\$9,330</u>	<u>\$-</u>	<u>\$1,07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	32.250	\$1,070	\$7	32.825	\$222
港 幣	723	4.158	3,007	4,732	4.235	20,043
人 民 幣	62,208	4.617	287,214	12,445	4.995	62,163
日 圓	102	0.276	28	102	0.273	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7,208	4.158	29,972	-	-	-
人 民 幣	1,194	4.617	5,511	49,768	4.995	248,593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8,051千元及2,375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29千元及3,105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17,897千元及2,270,293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32,733千元及587,907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085千元及1,682千元。

(5)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0個基本點，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1,815千元及4,079千元。

本公司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6,130千元及60,918千元。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05年12月31日	\$512,229	\$532,733	\$512,229	\$532,733	\$(20,504)
104年12月31日	566,409	587,907	566,409	587,907	(21,49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本公司亦已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賣回協議並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32,733	\$-	\$532,733	\$532,733	\$-	\$532,73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6,140	\$-	\$26,140	\$26,140	\$-	\$26,14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87,907	\$-	\$587,907	\$587,907	\$-	\$587,90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568,897	\$41,970	\$-	\$610,867
債券	711,830	-	-	711,830
其他	50,430	-	-	50,4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	-	1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561,969	\$47,214	\$-	\$609,183
債券	954,847	-	-	954,84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252	-	-	17,25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44,888	\$244,8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33,684	\$233,684

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5.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	$\frac{524,706}{1,820}$	288 倍	$\frac{520,102}{4,080}$	127 倍	≥ 1	符合規定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508,262}{42,758}$	12 倍	$\frac{501,710}{54,951}$	9 倍	≥ 1	符合規定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24,706}{500,000}$	105%	$\frac{520,102}{500,000}$	104%	(1) $\geq 60\%$ (2) $\geq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 總額	$\frac{515,575}{8,176}$	6,306%	$\frac{511,824}{8,019}$	6,383%	(1) $\geq 20\%$ (2) $\geq 15\%$	符合規定

6.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5.12.31	104.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875,775	\$2,634,44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252,948	\$314,898
自有資本適足率	1,137%	837%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78/1/29	-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3,673	99.695%	\$10,320	\$1,693	\$1,687	\$-	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2/10/15	臺經文字第1020015446號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667	1,138	1,138	-	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一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3/03/14	臺經文字第1020001201號	創業投資	199,680	180,000	20,000,000	100.00%	15,037	1,705	1,713	-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	\$110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1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519,179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新臺幣	170,640
	CNY 31,000,000 @ 4.617	143,127
外幣存款	USD 33,176.32 @ 32.25	1,070
	HKD 723,149.6 @ 4.158	3,007
	CNY 1,057,982.7 @ 4.617	4,885
	JPY 102,082 @ 0.2756	28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到期日106.1.4~106.2.6；利率0.45%~0.53%)	490,720
約當現金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870
合 計		<u>\$1,344,64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單位/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債券：										
104央債甲五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114.03.13	500	\$100	\$50,000	1.625	\$51,866	\$103.53	\$51,764	-	
受益憑證：										
群益葛萊美基金		2,864	-	-	-	50,000	17.61	50,430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小計						101,866		<u>\$102,194</u>		
評價調整						328				
合計						<u>\$102,194</u>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華晶科		869	\$10	\$8,690	-	\$19,365	\$22.15	\$19,248	-	
景碩		310	10	3,100	-	22,315	71.20	22,072	-	
友達		2,000	10	20,000	-	23,713	11.80	23,600	-	
群創		2,200	10	22,000	-	25,581	11.60	25,520	-	
鴻準		340	10	3,400	-	28,711	85.30	29,002	-	
矽創		350	10	3,500	-	39,125	102.50	35,875	-	
台積電		200	10	2,000	-	35,895	181.50	36,300	-	
長華		514	10	5,140	-	70,032	134.00	68,876	-	
其他(註)		2,355	10	23,550	-	49,521		49,657	-	
小計				91,380		314,258		310,150		
上櫃股票：										
VHQ-KY		104	10	1,040	-	18,407	178.00	18,512	-	
宣德		765	10	7,650	-	21,548	24.85	19,010	-	
網家		77	10	770	-	20,598	283.00	21,791	-	
長華科		93	10	930	-	22,262	283.50	26,366	-	
中裕		260	10	2,600	-	44,930	166.50	43,290	-	
其他(註)		172	10	1,720	-	15,030		14,695	-	
小計				14,710		142,775		143,664		
政府公債：										
政府公債-105央債甲5	110.03.30到期	500	100	50,000	0.50	49,891	98.17	49,083	-	
政府公債-105央債甲11	115.09.07到期	1,000	100	100,000	0.63	94,586	94.74	94,739	-	
小計						144,477		143,822		
公司債及金融債：										
公司債-01台積3A	106.09.26到期	1,000	100	100,000	1.28	100,000	100.49	100,489	-	
公司債-01鴻海4	106.10.11到期	1,000	100	100,000	1.35	100,528	100.17	100,167	-	
公司債-01塑化2A	106.07.27到期	750	100	150,000	1.35	75,347	100.45	75,336	-	
金融債-00永豐銀2A	107.08.18到期	1,000	100	100,000	1.95	101,855	101.05	101,050	-	
國際債-P15GS3	108.03.16到期	20	CNY 1,000	CNY 20,000	4.55	100,780	CNY 100.75	93,031	-	
國際債-P15BOCT1A	109.06.30到期	1	CNY 10,000	CNY 10,000	3.95	48,787	CNY 100.00	46,171	-	
小計						527,297		516,244		

(續下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續上頁)										
興櫃股票：										
艾姆勒		30	\$10	\$300	-	\$2,550	\$86.03	\$2,581	-	
國華		122	10	1,223	-	4,901	30.53	3,735	-	
聯生		41	10	410	-	1,640	74.55	3,056	-	
晶心		77	10	770	-	5,096	70.39	5,417	-	
達達		70	10	700	-	5,930	70.00	4,900	-	
泰福-KY		56	10	560	-	8,907	152.04	8,514	-	
悅心		106	10	1,062	-	17,188	104.46	11,090	-	
其他(註)		94	10	943	-	2,467	-	2,677	-	
小計				5,968		48,679		41,970		
國外股票：										
比亞迪股份		169	10	1,690	-	34,776	HKD 40.85	28,712	-	香港：香港交易所
中國人壽		15	10	150	-	1,265	HKD 20.20	1,260	-	香港：香港交易所
立訊精密		6	10	60	-	531	CNY 20.75	575	-	大陸：上海交易所
中青旅		9	10	90	-	881	CNY 20.97	871	-	大陸：上海交易所
龍淨環保		37	10	370	-	2,235	CNY 12.37	2,114	-	大陸：上海交易所
杉杉股份		30	10	300	-	2,320	CNY 14.09	1,951	-	大陸：上海交易所
小計						42,008		35,483		
自營小計						1,219,494		\$1,191,333		
評價調整						(28,161)				
合計						\$1,191,333				

註：未超過該項目餘額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富邦特		1,281	\$10	\$12,810	-	\$76,860	\$61.90	\$79,294	-	
承銷小計						<u>76,860</u>		<u>\$79,294</u>		
評價調整						<u>2,434</u>				
合計						<u>\$79,294</u>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避險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權證： 元大台灣50反1		19	\$10	\$190	-	\$310	\$16.11	\$306	-	
避險小計						310				
評價調整						(4)		\$306		
合計						\$3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工具明細表(含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T50反1大展61購01	\$1	
	T50反1大展61購02	7	
	T50反1大展62購03	8	
合 計		<u>\$1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千股)	金 額	備註
高	力	498	\$18,242	
陽	程	574	20,210	
基	泰	1,963	16,050	
皇	翔	857	17,523	
其	他(註)	10,342	221,333	
合	計		<u>\$293,35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109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集中、櫃檯等	41,435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集中、櫃檯等	24,048	
交割代價		19,854	
應收利息		7,736	
其 他(註)		4	
合 計		<u>\$93,18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預付款	租金支出、修繕費及其他	\$565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收入	4,904	
	應收財務收入	1,329	
	應收補助款收入	650	
	其他	277	
		7,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租金收入	86	
待交割款項		21	
代收承銷股款		165	
合 計		\$7,99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55	-	\$-	-	\$-	1	\$55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90	126,530	99	-	-	-	3,389	126,530	"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	2,929	-	-	-	-	266	2,929	"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3,996	-	-	-	-	35	3,996	"	
小 計		<u>133,510</u>		-		-		<u>133,510</u>	"	
減：累計減損－泰陞科技		(2,929)		-		-		(2,929)		
減：累計減損－洪氏英科技		(3,996)		-		-		(3,996)		
合 計		<u>\$126,585</u>		<u>\$-</u>		<u>\$-</u>		<u>\$126,58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單價	總價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4,754	\$153,768	-	\$1,687	-	\$(24)	14,754	99.695%	\$10.54	\$155,431	無	註1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	13,080	-	1,138	-	-	1,000	100.00%	14.22	14,218	無	註2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18,000	177,197	2,000	21,393	-	-	20,000	100.00%	9.78	198,590	無	註3
合計		<u>\$344,045</u>		<u>\$24,218</u>		<u>\$(24)</u>				<u>\$368,239</u>		

註1：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註2：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3：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713千元及本期認購之價款19,68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土地	\$147,367	\$-	\$-	\$147,367	詳財務報表 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49,950	-	-	49,950		
設備	132,765	1,724	-	134,489		
租賃改良	1,477	-	-	1,477		
合 計	<u>\$331,559</u>	<u>\$1,724</u>	<u>\$-</u>	<u>\$333,28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31,416	\$583	\$-	\$31,999	直線法：30～52年 直線法：2～15年 直線法：2～5年
設備	107,562	5,400	-	112,962	
租賃改良	1,477	-	-	1,477	
合 計	<u>\$140,455</u>	<u>\$5,983</u>	<u>\$-</u>	<u>\$146,43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設備	<u>\$3,784</u>	<u>\$-</u>	<u>\$-</u>	<u>\$3,78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土 地	\$104,726	\$-	\$-	\$-	\$-	\$-	\$104,726	\$-	註
建築物	39,128	-	-	-	-	-	39,128	-	
合 計	<u>\$143,854</u>	<u>\$-</u>	<u>\$-</u>	<u>\$-</u>	<u>\$-</u>	<u>\$-</u>	<u>\$143,854</u>	<u>\$-</u>	

註：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建築物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30~50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建築物	<u>\$24,799</u>	<u>\$1,238</u>	<u>\$-</u>	<u>\$26,03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36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770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獎金		143	
資產減損迴轉		643	
合 計		<u>\$3,21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營業保證金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自營業務等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集中、櫃檯、期貨等	42,264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206	
	自律基金	1,020	
	債券等值成交系統	9,500	
	其他	17	
小 計		10,743	
預付設備款		70	
合 計		\$238,07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105央債甲5	105/12/01	106/01/03	0.230	政府公債	\$8,000	\$8,566	
	105/12/20	106/01/24	0.430	政府公債	32,000	34,009	
105央債甲11	105/12/30	106/01/03	0.380	政府公債	100,000	94,928	
01台積3A	105/11/25	106/01/06	0.450	普通公司債	50,000	55,037	
	105/12/21	106/01/13	0.520	普通公司債	50,000	50,090	
01鴻海4	105/12/14	106/01/13	0.500	普通公司債	50,000	55,000	
	105/12/29	106/01/10	0.450	普通公司債	50,000	50,009	
01塑化2A	105/12/15	106/01/10	0.520	普通公司債	75,000	75,064	
00永豐銀2A	105/11/22	106/01/09	0.395	普通公司債	50,000	55,030	
	105/12/13	106/01/09	0.500	普通公司債	50,000	55,000	
合 計					<u>\$515,000</u>	<u>\$532,73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備 註
富 邦 金	18	\$785	
越 峰	15	150	
TPK-KY	4	189	
環 球 晶	3	313	
鴻 海	2	150	
鈺 象	1	154	
其 他(註)		663	
合 計		\$2,404	

註：各證券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證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備 註
富 邦 金	18	\$868	
越 峰	15	166	
TPK-KY	4	208	
環 球 晶	3	345	
鴻 海	2	166	
鈦 象	1	170	
其 他(註)		726	
合 計		<u>\$2,649</u>	

註：各證券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2,23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集中、櫃檯等	54,972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集中、櫃檯等	45,617	
其 他(註)		285	
合 計		<u>\$103,10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勞務費等	\$910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應付薪津	2,829
	應付獎金	4,379
	應付手續費折讓	1,896
	其他	5,546
	小計	14,650
應付營業稅		2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840
合 計		\$16,67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 券 手 續 費 收 入	期 受 託 買 賣 貨 物	興 櫃 代 理 費 收 入	備 註
	在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受 託 買 賣	其 他	所 費				
一月	\$3,267	\$1,015	\$-		\$34	\$815	\$60	
二月	2,341	925	-		5	301	37	
三月	4,475	1,564	1		9	391	60	
四月	3,113	1,259	-		6	415	33	
五月	2,741	1,250	-		22	561	15	
六月	3,040	1,260	-		15	399	26	
七月	2,898	1,312	-		8	260	31	
八月	3,659	1,472	-		11	334	35	
九月	2,528	1,105	-		5	343	44	
十月	2,609	915	-		14	366	25	
十一月	2,916	824	-		25	431	12	
十二月	2,808	1,046	-		12	311	18	
小計	36,395	13,947	1		166	4,927	396	
減：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17,636)	(6,953)	-		-	(34)	-	
合計	\$18,759	\$6,994	\$1		\$166	\$4,893	\$39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備 註
一月	\$ -	\$ -	\$ -	\$ -	\$ -	\$ -	
二月	-	-	-	-	-	-	
三月	-	-	-	-	-	-	
四月	540	-	60	-	-	600	
五月	-	-	-	-	-	-	
六月	16	-	-	-	-	16	
七月	-	-	17	-	-	17	
八月	-	-	-	-	-	-	
九月	-	-	-	-	-	-	
十月	-	-	-	-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	-	-	-	-	
合 計	\$556	\$ -	\$77	\$ -	\$ -	\$63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3,314,219	\$(3,297,128)	\$17,091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	59,945,445	(59,881,274)	64,171	
	國外交易市場：	35,286	(34,582)	704	
	合計	<u>\$63,294,950</u>	<u>\$(63,212,984)</u>	<u>\$81,966</u>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106,920	\$(116,760)	\$(9,840)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券	10,052	(10,030)	22	
	合計	<u>\$116,972</u>	<u>\$(126,790)</u>	<u>\$(9,818)</u>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u>\$2,779,185</u>	<u>\$(2,788,217)</u>	<u>\$(9,03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融資利息收入	\$ 15,401	
	債券利息收入	15,937	
	其 他	9	
合 計		<u>\$31,34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財務成本	融券利息支出	\$ 2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2,117	
	其 他	47	
合 計		<u>\$2,16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26	\$47,830	
保險費用	3,938	4,846	
退休金費用	2,489	3,4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6	2,883	
小 計	54,149	59,0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5,983	7,659	
攤銷費用	3,584	3,444	
小 計	9,567	11,103	
其他營業費用			
郵電費	4,234	4,698	
稅 捐	25,199	37,634	
電腦資訊費	4,801	4,808	
勞務費	12,691	11,954	
其 他(註3)	10,857	14,507	
小 計	57,782	73,601	
合 計	\$121,498	\$143,726	

註：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 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80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757千元及739千元。
-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70人及76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700千元及647千元。
2. 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3.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貨部門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03
二、目錄	104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05-106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07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0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8-1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7-1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6-128
(七) 關係人交易	128
(八) 質押之資產	1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8
(十二)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28-129
(十三) 其他	129-134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4
3. 大陸投資資訊	134
(十五) 部門資訊	134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5-14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3,310	73	\$345,986	6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1,764	9	52,586	9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3	41,475	7	51,413	9
114150	預付款項		5	-	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508	-	1,523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200	-	50,200	9
	流動資產合計		508,262	89	501,710	87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7000	無形資產		1,564	-	2,06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4	35,000	6	45,000	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5	20,235	4	20,607	4
129030	存出保證金		720	-	720	-
129110	內部往來		2,150	1	5,496	1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739	11	73,885	13
	資產總計		\$568,001	100	\$575,59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3	\$41,475	7	\$51,413	9
214130	應付帳款		103	-	355	-
214160	代收款項		6	-	6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65	-	21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09	-	2,902	-
	流動負債合計		<u>42,758</u>	<u>7</u>	<u>54,951</u>	<u>9</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537	-	5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7</u>	<u>-</u>	<u>542</u>	<u>-</u>
	負債總計		<u>43,295</u>	<u>7</u>	<u>55,493</u>	<u>9</u>
300000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88	500,000	87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4	1	3,734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0,972	4	16,368	3
	權益總計		<u>524,706</u>	<u>93</u>	<u>520,102</u>	<u>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68,001</u>	<u>100</u>	<u>\$575,59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 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	\$4,893	64	\$7,549	21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十二	2,726	36	(3,984)	(11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	-	3	-
400000	收益合計		7,620	100	3,568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1,162	15	1,629	46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92	1	226	6
521200	財務成本		1	-	5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43	11	1,252	3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6	854	11	923	2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6	1,273	17	961	27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7	1,770	23	1,660	4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5,995	78	6,656	187
599999	營業利益		1,625	22	(3,088)	(8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8	4,042	53	9,569	268
902001	稅前淨利		5,667	75	6,481	18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9	(1,063)	(14)	(472)	(13)
902005	本期淨利		4,604	61	6,009	168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4	61	\$6,009	1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以下簡稱本部門)於民國87年6月經證期會核准辦理經營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並於民國87年10月開始營業。

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部門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部門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部門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部門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部門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部門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部門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部門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部門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部門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部門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設備	3~15年
----	-------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部門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部門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部門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部門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10	\$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963	5,231
支票存款	2	2
定期存款	170,640	120,64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1,870	12,216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223,825	207,887
合 計	<u>\$413,310</u>	<u>\$345,986</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 200 千元及 50,2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1,764	\$52,586
合 計	<u>\$51,764</u>	<u>\$52,586</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12.31	104.12.3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1,866	\$51,866
加：評價調整	(102)	720
淨 額	<u>\$51,764</u>	<u>\$52,586</u>

3.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9,213	\$15,728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2,262	35,685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u>\$41,475</u>	<u>\$51,413</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部門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35,000 千元及 45,000 千元。

5.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部門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20,235 千元及 20,607 千元。

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7	\$697	\$-	\$763	\$763
勞健保費用	-	69	69	-	74	74
退休金費用	-	45	45	-	55	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	43	-	31	31
折舊費用	-	1,273	1,273	-	961	961

7. 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郵 電 費	\$628	\$582
稅 捐	317	276
電腦資訊費	248	255
其 他	577	547
合 計	\$1,770	\$1,660

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3,134	\$5,1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822)	161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270
其 他	1,730	2,038
合 計	\$4,042	\$9,56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所得稅

本部門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3	\$472
所得稅費用	\$1,063	\$47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5,667	\$6,481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963	\$1,101
期貨交易損益	100	(6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063	\$472

七、關係人交易：無此事項。

八、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 本部門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未平倉契約部位。

2. 本部門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951	\$(3,476)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2,951	(3,476)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25)	(508)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225)	(508)
合 計	\$2,726	\$(3,984)

十三、 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統一衡量不同風險因子並制訂對應之風險控管策略，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相關財務風險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1,764	\$51,764	\$52,586	\$52,586
小 計	51,764	51,764	52,586	52,58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13,300	413,300	345,976	345,976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41,475	51,413	51,4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0	50,200	50,200
其他流動資產	1,508	1,508	1,523	1,523
營業保證金	35,000	35,000	45,000	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0,235	20,235	20,607	20,607
存出保證金	720	720	720	720
小 計	512,438	512,438	515,439	515,439
合 計	\$564,202	\$564,202	\$568,025	\$568,02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68	\$368	\$573	\$5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475	41,475	51,413	51,413
小計	41,843	41,843	51,986	51,986
合計	\$41,843	\$41,843	\$51,986	\$51,98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5.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310	\$413,31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764	51,764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41,47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0	-	-	-
	<u>\$506,749</u>	<u>\$506,749</u>	<u>\$-</u>	<u>\$-</u>	<u>\$-</u>
<u>負債</u>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475	\$41,475	\$-	\$-	\$-
應付帳款	103	103	-	-	-
其他應付款	265	265	-	-	-
	<u>\$41,843</u>	<u>\$41,843</u>	<u>\$-</u>	<u>\$-</u>	<u>\$-</u>
	104.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986	\$225,346	\$120,6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86	52,586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51,413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00	-	50,200	-	-
	<u>\$500,185</u>	<u>\$329,345</u>	<u>\$170,840</u>	<u>\$-</u>	<u>\$-</u>
<u>負債</u>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51,413	\$-	\$-	\$-
應付帳款	355	355	-	-	-
其他應付款	218	218	-	-	-
	<u>\$51,986</u>	<u>\$51,986</u>	<u>\$-</u>	<u>\$-</u>	<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部門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部門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部門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部門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部門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匯率風險

本部門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均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或負債。

(4)利率風險

本部門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94,665千元及431,313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部門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395千元及431千元。

(5)市場風險

本部門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部門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部門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部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	\$51,764	\$-	\$-	\$51,7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	\$52,586	\$-	\$-	\$52,58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	$\frac{524,706}{1,820}$	288 倍	$\frac{520,102}{4,080}$	127 倍	≥ 1	符合規定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508,262}{42,758}$	12 倍	$\frac{501,710}{54,951}$	9 倍	≥ 1	符合規定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24,706}{500,000}$	105%	$\frac{520,102}{500,000}$	104%	(1) $\geq 60\%$ (2) $\geq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515,575}{8,176}$	6,306%	$\frac{511,824}{8,019}$	6,383%	(1) $\geq 20\%$ (2) $\geq 15\%$	符合規定

6. 資本管理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部門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

為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每日申報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djusted Net Capital：ANC)。ANC的計算上，其分母即為經營期貨業務所涉及的風險程度，風險越高比率越低。其分子係代表著期貨商的自有資金運用所涉及的風險程度，即調整後淨資本額的計算，加總後即為調整後淨資本額。故假設期貨商投資之風險提高時，則可用於承擔因經營期貨業務所涉及之風險能力也會降低，因此調整後淨資本額也會降低。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五、部門資訊：不適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 用 金	\$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6,963
	定期存款	170,640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到期日106.1.5~106.1.11；利率0.50%~0.53%)	223,825
約當現金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870
合 計		<u>\$413,31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千股/千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債券： 104央債甲五 評價調整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114.03.13	500	\$100	\$50,000	1.625	\$51,866 (102)	\$103.53	\$51,764	-	
合計						\$51,764		\$51,76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期		上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9,213	22	\$15,728	31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2,262	78	35,685	69
合 計	\$41,475	100	\$51,413	1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118512309	新臺幣	-	-	\$9,21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臺幣	-	-	\$32,26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收入	\$653	
	應收財務收入	205	
	應收補助款	650	
合 計		<u>\$1,50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	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2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設 備	\$4,820	\$-	\$-	\$4,820	無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設 備	\$3,764	\$-	\$-	\$3,764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設 備	\$1,056	\$-	\$-	\$1,05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期貨自營業務	\$35,000	
交割結算基金	期貨交割結算基金	20,235	
存出保證金	公會自律基金	720	
內部往來		2,150	
預付設備款		70	
合 計		\$58,17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5050-026705-0	新臺幣	-	-	\$2,628	
5050-554018-3	新臺幣	-	-	2,827	
5050-594589-8	新臺幣	-	-	2,159	
5050-980016-2	新臺幣	-	-	6,459	
其他(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5%)	新臺幣	-	-	27,402	
				<u>\$41,47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款：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應付經紀手續費支出	\$6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應付結算交割費	42	
合 計		<u>\$10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津	\$55	
	應付年終獎金	64	
	應付營業稅	46	
	應付勞健保費	12	
	其 他	88	
合 計		<u>\$26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代收交易稅	\$4	
	代扣勞健保	2	
合 計		<u>\$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非避險一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0,967	
非避險－選擇權契約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385	
小 計		11,35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非避險一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8,016)	
非避險－選擇權契約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610)	
小 計		(8,626)	
合 計		\$2,72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13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822)	
其他營業外收入	補 助 款	1,661	
	其 他	69	
合 計		<u>\$4,04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7	\$763	
勞健保費用	69	74	
退休金費用	45	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	31	
小計	854	923	
攤銷費用	1,273	961	
其他營業費用			
郵電費	628	582	
稅捐	317	276	
電腦資訊費	248	255	
其他	577	547	
小計	1,770	1,660	
合 計	\$3,897	\$3,544	

註：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1.(1)本部門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全部員工人數皆為1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854千元及923千元。

(2)本部門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皆為1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854千元及923千元。

2.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此 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 分割：無。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名稱	各年底轉投資金額					評價基礎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55,431	\$153,768	\$153,569	\$153,524	\$153,231	權益法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4,218	13,080	9,963	9,962	-	權益法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198,590	177,197	187,313	-	-	權益法

註1：民國102年10月15日轉投資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登記成立，本公司以10,000千元取得1,000千股，持股比例100%。

註2：民國103年3月14日轉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登記成立，本公司以180,000千元取得18,000千股，持股比例90%。

註3：民國105年4月1日本公司以19,680千元取得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2,000千股，持股比例由90%增加為100%。

(四) 重整：無。

(五)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 最近年度(一〇五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	-	-	-	-	-	-	-	4,320	4,320	-	-	-	-	-	-	-	-	20.14	20.14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	-	-	-	-	-	8	8	-	-	-	-	-	-	-	-	-	-	0.04	0.04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端文(105.6.24止)	300	300	-	-	-	-	4	4	-	-	-	-	-	-	-	-	-	-	1.42	1.42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105.6.27起)	60	60	-	-	-	-	4	4	-	-	-	-	-	-	-	-	-	-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80	180	-	-	-	-	8	8	0.88	0.88	-	-	-	-	-	-	-	-	0.88	0.88	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吳嘉勳	180	180	-	-	-	6	0.87	0.87	-	-	-	-	-	-	-	-	0.87	0.87	無
獨立董事	丁俊文	180	180	-	-	-	8	0.88	0.88	-	-	-	-	-	-	-	-	0.88	0.88	無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國忠	1,087	1,087	71	71	-	-	-	-	-	-	5.40	5.40	無

(二)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民國 88 年 5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會、旅遊及各項進修或才藝學習活動外，並有下列福利措施：

- (1)提供男女制服
- (2)輔助午餐
- (3)員工婚喪喜慶祝賀(慰問金)
- (4)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5)年節獎金及禮品
- (6)急難救助金及社團補助

2. 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以組織個人成長需求為導向之訓練前提下，運用對公司及個人職涯階段規劃全方位的訓練課程，使每個人皆能享有全方位之成長環境與空間。採用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架構在個人成長與公司需求之著眼點上，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業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個月提列底薪的 2% 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每月薪資總額的 6% 提列新制退休金。

4. 其他重要勞資協議：無。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貳、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3,338,611	\$3,445,142	\$3,675,174	\$3,700,289	\$3,360,835
不動產及設備		183,061	187,320	246,724	246,620	254,7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963	852,094	816,549	634,401	648,3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0,021	817,700	958,645	913,150	902,416
	分配後	(註 2)	817,700	1,065,113	939,897	902,416
非流動負債		9,681	19,800	31,240	41,057	42,723
股本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325,836	2,325,8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4,940	1,123,063	1,224,569	1,300,806	992,499
	分配後	(註 2)	1,123,063	1,118,101	1,076,383	986,103
資產總額		4,378,635	4,484,556	4,738,447	4,581,310	4,263,9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9,702	837,500	989,885	954,207	945,139
	分配後	(註 2)	837,500	1,096,353	983,954	951,538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68,933	3,646,397	3,748,562	3,627,103	3,318,796
	分配後	(註 2)	3,646,397	3,642,094	3,600,356	3,312,400

(註 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5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收益		\$121,915	\$114,274	\$290,410	\$445,296	\$140,072
營業費用及支出		128,733	155,132	188,739	175,854	169,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38	(6,769)	7,371	287	1,7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46	31,339	41,603	29,661	46,960
稅前(損)益		26,466	(16,288)	150,645	299,390	18,891
稅後(損)益		21,445	(1,498)	140,068	313,003	98,586
每股盈餘(註 2)		0.08	(0.01)	0.56	1.24	0.42

(註 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係為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一) 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1	18.68	20.89	20.83	22.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009.50	1,957.54	1,532.00	1,470.73	1,303.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6.93	421.32	383.37	405.22	372.43
	速動比率		476.85	421.24	383.26	405.09	372.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8	(0.03)	3.01	7.08	2.14
	業主權益報酬率(%)		0.59	(0.04)	3.80	9.01	3.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7)	(1.62)	4.03	11.58	(1.25)
		稅前純益	1.05	(0.65)	5.97	12.87	0.81
	純益率(%)		17.59	(1.31)	48.20	70.29	70.38
	每股盈餘(元)(註 2)		0.08	(0.01)	0.56	1.24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70	-	63.1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1.66	421.76	397.23	253.82	422.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6	-	11.84	-	-
特殊規定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9.34	22.96	26.40	26.31	28.48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7.61	7.39	9.07	9.40	10.3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41	0.67	0.28	0.96	0.60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00	6.54	10.53	11.10	11.2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0.07	0.13	0.41	0.27	0.49

(註 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係為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本期獲利能力之比率皆較去年同期上升，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3,338,611	\$3,445,142	\$(106,531)	(3.09)
不動產及設備	183,061	187,320	(4,259)	(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963	852,094	4,869	0.57
資產總額	4,378,635	4,484,556	(105,921)	(2.36)
流動負債	700,021	817,700	(117,679)	(14.39)
非流動負債	9,681	19,800	(10,119)	(51.11)
負債總額	709,702	837,500	(127,798)	(15.26)
股本	2,523,532	2,523,532	-	-
資本公積	461	461	-	-
保留盈餘	1,144,940	1,123,063	21,877	1.95
權益總額	3,668,933	3,647,056	21,877	0.60
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本期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收益	\$121,915	\$114,274	\$7,641	6.69
營業費用及支出	128,733	155,132	(26,399)	(17.02)
營業利益(損失)	(6,818)	(40,858)	34,040	(83.31)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33,284	24,570	8,714	35.47
稅前淨利(損)	26,466	(16,288)	42,754	(262.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21)	14,790	(19,811)	(133.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1,445	\$(1,498)	\$22,943	(1,531.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增加所致。				
2. 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去年同期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認列利益所致。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淨現金流入 277,930 千元，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及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存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淨現金流出 6,835 千元，主要係增加持股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所致。
- (3) 籌資活動：無。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9.70%	-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1.66%	421.76%	2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6%	-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民國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 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344,649	\$250,000	\$50,000	\$1,544,649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金融本業相關之事業為重心，主要投資對象為能與本公司既有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或能提昇本公司長期獲利之事業，以符合本公司「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之精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獲利情形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稅後淨 利(損)	每股盈餘 (元)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988	157,478	1,571	155,907	10,320	1,209	1,693	0.11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9,627	1,037	198,590	15,037	(3,206)	1,705	0.09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654	436	14,218	2,667	1,657	1,137	1.14

轉投資之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顧問費收入增加呈現小幅獲利；轉投資之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呈現獲利優勢；另轉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因投資股票產生未實現利益，較去年呈現獲利大幅成長狀態。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持續拓展業務並強化獲利能力。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在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轉投資範圍下，積極尋求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之轉投資商機。

六、 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利率變動將會影響相關證券金融商品之市場行情，進而影響公司整體包含自營業務、經紀業務手續費之相關利息收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利率變動情形，調整整體業務之資金配置並強化本公司利率風險控管及避險，使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自營部及經紀業務主要獲利為來自國內投資，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不大，受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盈虧所造成的影響不大。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受通膨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將視實際通膨情形，訂定相關成本控制辦法，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減少相關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控管之基準，針對持有部位之各項風險值及損益上限控管，視市場走勢建立適當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風險曝險程度。

3.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項目	影響及因應策略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1.影響 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 2.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其中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於105年1月18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3607號令，開放證券商得以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3.因應策略 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為服務投資人並提高資金運用之效率，目前正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申辦該項業務。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影響 確保並落實證券期貨業洗錢及風險評估。 2.內容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除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四點。 3.因應策略 修訂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AML/CFT計畫) 落實客戶KYC針對風險性執行分級制度，並確實執行內控政策以降低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控公司及大型券商積極擴張各項業務，及經紀業務價格戰進入白熱化，獲利空間受到壓縮。本公司將朝向以自營業務發展為重心，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及經紀業務連結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單系統，隨時可查看資訊。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已審慎保護並保障個人隱私安全。

5. 公司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以誠為本，講究信用」，自本公司開業以來，大展證券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並加以發揚光大，致力於提供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品質。本公司面臨各類突發狀況已訂定相關處理機制及備援系統，適時因應危機事件發生。

6.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7.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因應本公司於各類危機發生時，各單位無法營運、營運中斷、財產損失或致衍生糾紛訴訟之虞者，為掌握處理時效，減少營運及財產損失，本公司設置「危機處理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各部門主管為組長。應視各公司員工人數擇優擔任小組成員，並將小組成員有效連絡資料通報危機處理召集人，以便事故發生時能有效指揮調度。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肆、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05.1.1~105.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係考量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方燕玲、李逢暉，於 105 年度更換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簽證。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04年3月2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更 換 日 期	民國105年3月25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 不 接 受 委 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 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 第一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方燕玲、李逢暉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4年3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5年3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36

號

會員姓名：(1) 張正道
(2) 徐榮煌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〇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55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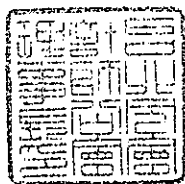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正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榮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9

日

